



監護委員會

決定的理由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關於

Y 女士

申請人¹

及

P 女士

當事人²

社會福利署署長³

組成監護委員會成員

監護委員會主席：趙宗義律師

第 59J(3)(b)條所指的成員：張達昌先生

第 59J(3)(c)條所指的成員：梁黎艷明女士

監護令理由的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

¹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

²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a)條

³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c)條

委員會命令

1. 本“決定的理由”，乃是有關監護委員會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所作出有關 P 女士(下稱“當事人”)的命令。委員會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當事人的監護人，為期一年，監護令具列監護人權力和條件。

背景

2. 這是當事人的妹妹 Y 女士於 2020 年 2 月 3 日，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IVB 部，為當事人提出委任監護人的申請。委員會於 2020 年 2 月 4 日登記收到此申請。證據顯示當事人現年 72 歲，女性，患有血管型腦痴呆症，等同精神紊亂，不能處理自己的財務。同時，當事人也沒有能力同意接受治療。

有關法例

3. 《精神健康條例》第 590(3)條規定，監護委員會在考慮是否作出監護令時，須遵守和運用條例內第 59K(2)條提述的原則及第 590(3)條(a)至(d)段列出的準則，又考慮該申請的理據。委員會作出監護令時，必需信納該人(即當事人)事實上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存有委任監護人的需要。

論據

將當事人收容監護的理由及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法定監護人的論據

4. 委員會詳細考慮各份存檔醫療報告、社會背景調查報告、補充報告、補充資料、陳述書與及各方及證人席前的表述，決定將當事人收容監護，並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法定監護人，理據如下： -

(一) 當事人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三次中風(見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第 10 段)，有關她的長期居所、日常照顧，與及當事人擁有位於土瓜灣單位被政府/市區重建局收購/收回後的收益(約港幣 7,900,000 元)(見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第 20 段及補充報告第 3 段)的運用安排上，家人之間，意見嚴重分歧，不斷產生激烈磨擦，互不信任導致是次監護令申請。

(二) 家人分成兩派： -

(i) 申請人(Y 女士為當事人的五妹)及當事人的六妹 F 女士為一派["申請人一派"]，她們堅決要成為當事人的監護人，及主張把當事人搬離現時居所[即二哥的物業]，轉由她們全權負責日常照顧。

(ii) 當事人的二哥及七弟為一派["二哥一派"]，他們主張當事人於現時居所繼續接受他們的照顧。

除七弟外，其餘三人贊成批出監護令。除此之外，四人均反對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監護人。申請人一派堅持由申請人被委任為監護人，二哥一派則堅決反對申請人成為監護人。

(三) 雖然經過多位社工的協調後，四人均可輪流參予當事人的日常照顧，但情況並不理想，經常吵架及互相作出指控(見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第 27 及 30 段)。過往四人對當事人的轉院及離院安排及醫療決定，亦產生不同意見，令有關醫療程序無法進行(見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第 26 段)。爭執及身體碰撞情況至今仍有發生(見補充報告第 15(二)段)。

(四) 至於輪流提供照顧的安排，於席前，申請人一派表達情況極不理想，指稱被二哥一派極力阻止接觸當事人，根本上每日只有極短時間被准許進入及逗留於當事人的房間，讓她們提供個人衛生清潔及按摩予當事人，故此，雙方磨擦不斷(見補充報告第 15(三)段)。申請人直指當事人猷如"坐監"一樣。二哥於席前，被詢問是否力阻或不合理限制申請人一派入房接觸當事人時，他只能解釋當事人因吞嚥困難，稍有被移動時，很容易有窒息情況，及否認他們一派力拒申請人一派接觸當事人。

(五) 在用藥方面，申請人一派與七弟於當事人服用精神科藥及瀉藥一事上，互有指控，意見嚴重分歧(見補充報告第 15(五)段)。

(六) 委員會認為本案情節嚴重，況且，當事人的長期居住、日常照顧及福利問題，與及財務管理(財產運用上的決定與當事人的長期福利計劃息息相關)，尚待解決，兩派紛爭一直白熱化，絲毫沒有緩和跡象，為保障當事人的最佳利益，必須批出監護令。

5. 有關委任監護人，委員會曾考慮以下相關法例條文：-

6. 委員會詳細考慮相關法例條款如下：-

(一) 《精神健康條例》第 590 條

“(1)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如在為決定一名年滿 18 歲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是否應獲收容監護而對任何根據第 59M(1)條提出的監護申請進行聆訊後，並在顧及根據第 59N(3)條獲送交一份監護申請副本且於聆訊時在場的任何人士的申述(如有的話)後，以及在考慮第 59P(1)條提述的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後，監護委員會信納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是一名需要監護的人，則委員會可就該人而作出委任監護人的命令。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監護令，須受監護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包括受關於該監護人的任何個別權力及職責的行使、執行、範圍及期限方面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的話)所規限。

- (3) 在考慮監護申請的實況以決定是否就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而根據第(1)款作出監護令時，監護委員會須遵守和運用第 59K(2)條提述的事宜或原則，此外，尚須運用下述準則，即監護委員會信納以下事項——
- (a) (i) 屬精神紊亂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精神紊亂的性質或程度，足以構成理由將他收容監護；或
 - (ii) 屬弱智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弱智的性質或程度，足以構成理由將他收容監護；
 - (b) 上述的精神紊亂或弱智(視屬何情況而定)，限制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就與其個人情況有關的所有或佔相當比例的事宜作出合理的決定；
 - (c) 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特定需要只有在其根據本部獲收容監護的情況下方可獲得滿足及照顧，且在有關的情況下沒有其他較少限制或侵擾的方法可用；及
 - (d) 為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福利或為保護他人着想，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應根據本部獲得收容監護。”

(二)《精神健康條例》第 59K 條

“(1) 監護委員會須 ——

- (a) 就為年滿 18 歲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委任監護人的申請作出考慮和決定；
- (b) 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以及在考慮其個人需要後，作出監護令，包括在該等人士處於危險之中或正在或相當可能會被虐待或受人利用的緊急情況下作出監護令；
- (c) 覆核監護令；
- (d) 在根據第 590 條作出的委任監護人的監護令的性質及範圍方面，向該等監護人作出指示，在該等監護令根據第 590(2) 條受某些條款及條件(如有的話)規限的情況下，該等指示可包括關於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載的該等監護人任何個別權力的行使、範圍及期限以及任何個別職責的執行、範圍及期限的指示；
- (e) 執行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委予於委員會的其他職能，

並須在作出上述作為時遵守和運用第(2)款提述的事宜或原則。

(2) 委員會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所須遵守和運用的事宜或原則為 ——

(a) 屬有關法律程序的標的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利益獲得促進，包括在委員會認為否定該人的意見及願望是符合該人的利益時，否定該人的意見及願望；

(b) 雖然(a)段已有規定，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意見及願望在可以被確定的範圍內被尊重。”

及

(三) 《精神健康條例》第 59S 條

“(1)除非監護委員會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任何人(社會福利署署長除外)不得獲監護委員會根據本部委任為已獲收容監護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監護人——

(a) 建議的監護人已年滿 18 歲；

(b) 建議的監護人願意且能夠以監護人身分行事；

(c) 建議的監護人有能力照顧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d) 建議的監護人的性格與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是大致上相容的；

- (e) 在該建議的監護人與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之間，沒有不當的利益(尤其是屬財務性質的利益)衝突；
- (f) 建議的監護人會促進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利益，包括在建議的監護人(一經委任)認為否定該人的意見及願望是符合該人的利益時，否定該人的意見及願望；
- (g) 雖然(f)段已有規定，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意見及願望在可以被確定的範圍內被尊重；
- (h) 建議的監護人已以書面同意獲委任為監護人。

(2) 如監護委員會覺得沒有適當的人可被委任為屬監護申請的標的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監護人，則監護委員會須作出一項監護令，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監護人。

(3) 監護人於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行使本條例下的任何權力時—

- (a) 須確保屬有關監護令的標的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利益獲得促進，包括在監護人認為否定該人的意見及願望是符合該人的利益時，否定該人的意見及願望；
- (b) 雖然(a)段已有規定，監護人須確保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意見及願望在可以被確定的範圍內被尊重，

監護人並須遵從監護委員會就該監護人而給予的指示(如有的話)以及遵守根據第 72(1)(g)或(h)條訂立的任何規例。”

7. 委員會向本案兩派重申任何家人於過去努力照顧當事人或長期相處，並不同他/她必會被委任為法定監護人。
8. 申請人一派極力爭取申請人成為監護人，兩派(共四人)均一致反對社會福利署署長出任當事人的監護人。因雙方於當事人的各種事務上的意見長期以來爭持激烈，甚至乎訴諸肢體碰撞(尤指七弟)，委員會認為委任中立的公職人員為監護人較為適合，以致有關當事人的各種事務，能作出適時及合宜的決定，況且：
 - (一) 在雙方對立及爭拗不斷的情況下，委員會確信任何一方(尤指申請人)若被委任成為監護人，實難獲得另一方的支持、肯定、合作及配合。該監護人於作出決定及處理當事人的事務工作時，難獲共識，事務會被拖延及雙方關係必會進一步惡化，這對當事人的福利只會帶來負面影響。
 - (二) 況且，若另一方對該監護人的某個決定上作出投訴時，監護人實難被視作能公平、公正及公開處理該投訴或作出公正決定。總概來說，該監護人實難有效處理當事人的各種事務及保障當事人的最佳利益。委員會認為基於本案雙方之間的關係瀕臨破裂，他們之間沒有一位有能力為當事人作事。

- (三) 委員會更察悉二哥一派極力反對或不同意申請人出任監護人 (見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第 38 及 39 段及補充報告第 16 及 18 段)。
9. 所以，委員會收悉及採納兩名醫生於兩份醫療報告提出的意見，及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意見及建議(尤其第 41 段)作出監護令的原因，決定將當事人收容監護，及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當事人的監護人，以保護及促進當事人的利益和福利。
10. 委員會在此作出一項紀錄, 於聆訊過程中，委員會曾指示暫停 15 分鐘，用以給予申請人一派(包括六妹 F 女士)時間，細閱補充報告的內容。於聆訊恢復進行後，F 女士繼續發言，發言完畢後，委員會再次查問申請人及 F 女士是否需要再一次休庭，以便再閱讀補充報告的內容，唯兩人清楚表達不需要。
11. 委員會感謝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陳鳳蓮姑娘對本個案作出的報告。

決定

12. 根據證據，監護委員會決定信納及因而作出以下裁斷：
- (一) 當事人因患有血管型腦痲呆症，等同精神紊亂，符合《精神健康條例》第 2 條的定義，其性質或程度足以構成將當事人收容監護的理由；
- (二) 上述的精神紊亂，限制當事人就與其個人情況有關的所有或大部分事宜作出合理的決定；

(三) 鑑於：當事人缺乏能力為其住宿、福利及醫療作出決定，因而令到家人之間為當事人的福利及住宿安排上意見分歧；在此情況下，當事人在將來的福利、住宿及醫療的特定需要仍然未有獲得滿足。

因此除作出監護令外，沒有其他較少限制或侵擾的方法可用，因此委員會認為，當事人的特定需要只有在收容監護的情況下方可獲得滿足及照顧；

(四) 監護委員會斷定為當事人的利益著想，應該將當事人收容監護。

13. 監護委員會運用《精神健康條例》第 59S 條所列的準則，信納社會福利署署長是唯一適合委任為當事人監護人的人選。

(趙宗義律師)

監護委員會主席